

#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人社函〔2026〕13号

## 关于做好2026年全市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56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连人社函〔2026〕10号）精神，现就开展2026年全市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对象

全市范围内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含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技工教育教研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的在岗人员。教师岗位分为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课指导教师。

### 二、申报评审条件

符合《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苏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3〕36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初定职称请按当地人社部门通知要求申报。

## 二、申报政策要求

（一）实行按岗位申报，公办学校须严格按照岗位设置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数，根据评聘结合的原则，开展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不得突破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数额，核定的岗位情况一并报送。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三）申报者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上年底，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当年3月底。

（四）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公共科目请到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学习考试并打印《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其中今年人工智能公需课不少于10课时。

（五）技工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其他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技工院

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56号）规定执行。技工院校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其他要求，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连人社函〔2026〕10号）规定执行。

### 三、申报渠道和时间

（一）个人网上申报。申报人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各项佐证材料。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和纸质申报材料一起报所在单位审核。

（二）单位审核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仔细核对原件，并核对与网上填报上传信息是否相符，审核无误后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签字盖章，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申报。学校公示材料一并报送市技工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职业资格证书、论文著作、荣誉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通知等材料复印件，反映个人在单位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核实日期。可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验核实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社保信息等，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三）申报截止时间。技工院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7月20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

功能，不得补报。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7月31日，材料（电子材料）送至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电话：85683702、85685976，邮箱：lygzynljsc@163.com。

#### 四、申报材料和评审费用

全市技工院校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材料，按照《连云港市技工院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材料要求》（附件2）执行。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外，其他报送材料评审后一律不退回。

评审费收取标准按照《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规定执行，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缴纳。各县区、各学校报送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供缴费凭证（银行回执）复印件。

- 附件：1.连云港市技工院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2.连云港市技工院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3.连云港市技工院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25日



附件 1

## 连云港市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材料目录

姓 名：\_\_\_\_\_ 申报专业：\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申报类型：\_\_\_\_\_

单位电话：\_\_\_\_\_ 拟评职务资格：\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类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第一部分			份	按编号 顺序装 订成册
			份	
第二部分 第一分册			份	
			份	
			份	
第二部分 第二分册			份	
			份	
			份	
第二部分 第三分册			份	

## 附件 2

# 连云港市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材料要求

一、各单位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职称文件规定，认真做好评审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报送的评审材料，字迹端正，按人分装入袋。申报材料袋和各类表格按要求准备、装订和入袋。档案袋须整洁，所装材料量要适中。每人一个档案袋（至多不超两袋）。档案袋封面上贴有申报专业、申报职称、姓名、地区、工作单位、申报材料总目录等内容。

二、技术业务工作总结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申报人任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总结一般可分五个部分：一是个人简历；二是参加过何种继续教育（培训、进修、学习）及目前的学术水平；三是任职后的主要工作量（含班主任工作）、业绩奖励情况；四是项目、论文等作品情况；五是申报理由。

三、申报者所需提供的材料及装订方式详见清单要求。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论文著作、荣誉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任职通知等材料复印件需验证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反映个人在校情况的材料还需注明核实日期。

四、申报以学校为单位，按照清单要求的材料进行审核和整

理装订，并集中填报《连云港市技工院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一份，同时上报推荐表电子文档。

五、核心刊物一般指由中国知网、中国学术期刊网和北京大学图书馆联合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刊物（以论文刊发时，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将核心期刊论文在中国知网论文数据库中查证页面打印，并装订在论文复印件前。

六、申报评审提供材料清单如下：

### **第一部分（不需装订）**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每份单独装订。
2. 《连云港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5份，其中任职后工作成绩、能力、技术水平需对照评审表条件逐条填写。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印章不得复印）。

### **第二部分（分三分册装订）**

#### **第一分册**

1. 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或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同通知书、职业技术等级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等。
2. 任现职以来获奖的奖状、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3. 任现职以来近3年的考核材料（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表和技工院校教师考核表）。
4. 破格申报者应提供有关破格材料原件和破格证明，说明符合职称评审中哪条破格条件，单位盖章确认。

## 第二分册

能反映本人业绩和成果的材料复印件，按照《江苏省技工院校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审核表》顺序整理装订。教材、论文、专著复印件应包括知网截图、封面、目录、相关文章。

能体现本人业务水平的、任职期内使用的教案各两章（政治、语文、数学、体育、英语等课程可提供不同类型或课型的教案）

## 第三分册

1. 技术业务工作总结。

2. 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的业务工作成果材料，包括撰写的论著、业务论文、调研报告、经验总结、编写的教材、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有关论文、项目的证明材料和鉴定表。

3. 其它业务考绩档案材料。

以上提交的材料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请各单位职称办公室如实、认真核对原件并签字。

### 附件 3

# 2026 年连云港市技工院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基本情况汇总表

_____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有关学校 (盖章)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编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及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现任专业职称及取得时间	聘用时间	党政职务	申报学科	拟申报专业职称	年度考核情况	教学质量考核情况	申报类型	备注
1															
2															

- 注: 1.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一栏按附件 3 申报专业对照表填写, 专业和年限之间不要空格, 如“机械 10 年”  
 2. “现任专业职称及取得时间”一栏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时间为准。  
 3. “年度考核”指事业单位年度考核, 表中填“几优几合格”; “教学质量考核”, 表中填“几优几合格”。  
 4. “申报类型”一栏填“正常申报”“转评”“学破/资破”。  
 5. “现任专业职称”“拟申报专业职称”栏中, \*级实习指导教师简填“\*级实指”。  
 6. 凡涉及日期, 填写成如下格式“1988.08”。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